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67,544	3,264,747
銷售成本		<u>(1,926,583)</u>	<u>(2,958,400)</u>
毛利		140,961	306,3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8,449)	(67,38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300)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	(8,702)
商譽減值		(29,318)	(207,6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20,126)	(40,5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28,542)	(87,250)
銷售及代理成本		(177,999)	(339,403)
行政費用		<u>(70,792)</u>	<u>(105,886)</u>
經營虧損	7	(666,565)	(550,470)
融資成本	8	<u>(65,234)</u>	<u>(81,38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1,799)	(631,855)
所得稅	9	<u>14,482</u>	<u>19,568</u>
本年度虧損		<u>(717,317)</u>	<u>(612,287)</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677)	(66,730)
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將累積外匯儲備			
重新分類		—	294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617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於年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u>66,210</u>	<u>(7,672)</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48,150</u>	<u>(74,10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69,167)</u>	<u>(686,39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8,179)	(613,424)
非控股權益		<u>862</u>	<u>1,137</u>
		<u>(717,317)</u>	<u>(612,28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0,004)	(686,966)
非控股權益		<u>837</u>	<u>571</u>
		<u>(669,167)</u>	<u>(686,395)</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u>(13.7) 港仙</u>	<u>(16.1) 港仙</u>
攤薄	10	<u>(13.7) 港仙</u>	<u>(16.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526,025	949,559
投資物業	11(b)	323,239	346,730
商譽		53,883	84,708
其他無形資產	12	5,844	134,56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9,168	133,856
遞延稅項資產		2,045	—
		1,120,204	1,649,415
流動資產			
存貨		556,896	811,593
應收貿易款項	13	32,013	31,600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740	175,93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478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14	2,258	42,846
已抵押存款		31,204	47,29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496	93,573
		787,630	1,203,3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3,816	20,947
合約負債		25,933	41,56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524	161,126
稅項撥備		—	50
借貸		526,751	727,251
租賃負債		38,645	41,034
		722,669	991,977
流動資產淨值		64,961	211,3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5,165	1,860,76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4,009
租賃負債	214,890	255,232
	<u>214,890</u>	<u>269,241</u>
資產淨值	<u>970,275</u>	<u>1,591,520</u>
權益		
股本	15,008	12,612
儲備	951,009	1,575,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6,017	1,588,099
非控股權益	<u>4,258</u>	<u>3,421</u>
權益總額	<u>970,275</u>	<u>1,591,5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代理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提供放貸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控股股東。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發生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李雲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仇沛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李青松先生及游弋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廖克難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謹請注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集團目前計劃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項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 （「二零二七年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在待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原先稱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作出重大修訂。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影響，惟應用該新準則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更包括在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示，以及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的披露。

除上述者外，初步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家品及保健產品。
- (iii) 物業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放貸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二零二五年

	汽車分銷 千港元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24,766	276,186	66,592	2,067,5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0,079	3,487	(101,261)	(37,695)
	<u>1,784,845</u>	<u>279,673</u>	<u>(34,669)</u>	<u>2,029,849</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81,912)</u>	<u>(65,396)</u>	<u>(210,278)</u>	<u>(557,586)</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5,698)	(5,69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456)	(10,416)	(13)	(35,885)
未分配				(10,601)
				<u>(46,486)</u>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35,357)	(35,357)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	—	(37,516)	(37,516)
存貨撇減	(1,874)	(52,333)	—	(54,207)
撥回存貨撇減	6,676	2,373	—	9,049
商譽減值	—	—	(29,318)	(29,31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2,300)	(2,3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120,126)	(120,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u>(328,542)</u>	<u>—</u>	<u>—</u>	<u>(328,542)</u>
可報告分部資產	825,027	261,398	433,468	1,519,89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209,168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9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19
其他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
—非金融資產				165,305
綜合總資產				<u>1,907,834</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9,576	161	—	9,737
未分配				14
				<u>9,75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8,430	33,614	210,980	403,024
借貸				526,751
其他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7,020
—非金融負債				764
綜合總負債				<u>937,559</u>

二零二四年

	汽車分銷 千港元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及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95,171	388,841	80,735	3,264,7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654	12,511	(69,597)	(38,432)
	<u>2,813,825</u>	<u>401,352</u>	<u>11,138</u>	<u>3,226,31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265,588)</u>	<u>(70,902)</u>	<u>(71,490)</u>	<u>(407,980)</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5,775)	(5,7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044)	(8,315)	(13)	(55,372)
未分配				<u>(15,615)</u>
				<u>(70,987)</u>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	(70,879)	(70,879)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	—	(5,228)	(5,228)
存貨撇減	(6,676)	(73,528)	—	(80,204)
撥回存貨撇減	—	4,819	—	4,819
商譽減值	(200,203)	—	(7,437)	(207,640)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虧損	(30,977)	—	—	(30,977)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減值	—	—	(8,702)	(8,70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40,548)	(40,5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u>(87,250)</u>	<u>—</u>	<u>—</u>	<u>(87,25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55,257	479,219	661,390	2,495,86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33,856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73
其他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
—非金融資產				209,232
綜合總資產				<u>2,852,738</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23,104	366	—	23,470
未分配				<u>1,374</u>
				<u>24,84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7,044	65,566	237,502	510,112
借貸				727,251
其他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8,219
—非金融負債				15,636
綜合總負債				<u>1,261,218</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557,586)	(407,980)
銀行利息收入	656	929
未分配公司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1,410)	(29,885)
未分配公司費用	(68,225)	(113,534)
融資成本	(65,234)	(81,3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31,799)</u>	<u>(631,855)</u>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概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僅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及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均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及其他商品銷售以及提供汽車相關售後服務。其他業務主要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放貸及物業租賃服務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時間點確認		
汽車銷售	1,644,673	2,717,035
其他商品銷售	276,186	388,841
隨時間確認		
提供售後服務	80,093	78,136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9	2,04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u>2,000,991</u>	<u>3,186,053</u>
其他收益來源：		
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	8,702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66,553	69,992
合計	<u>2,067,544</u>	<u>3,264,747</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拆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汽車分銷分部		
汽車銷售	1,644,673	2,717,035
提供售後服務	80,093	78,136
	1,724,766	2,795,171
非汽車分銷分部		
其他商品銷售	276,186	388,841
其他分部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9	2,04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2,000,991	3,186,053

於兩個年度，全部客戶合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合約項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6	92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35,357)	(70,879)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37,516)	(5,2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80	4,923
銷售二手汽車之收益	677	1,594
政府補助（附註a）	339	—
物業、機器及設備重估虧損（附註b）	(19,125)	(30,977)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6,136	26,546
保險經紀收入	1,521	2,7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5)	—
其他	2,855	2,956
	(78,449)	(67,388)

附註：

- (a) 該金額指年內北京刺激消費的補貼。相關中國地方政府對該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用途變更及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基於評估，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重估虧損19,1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977,000港元）。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98	5,77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850	2,300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包括	1,917,608	2,948,688
— 存貨撇減	54,207	80,204
— 撥回存貨撇減	(9,049)	(4,8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6,486	70,987
匯兌淨差額	632	(2,766)
僱員福利開支	57,745	88,745
租賃負債利息	19,916	21,6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300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	8,702
商譽減值	29,318	207,6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20,126	40,5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28,542	87,250
短期租賃之租賃款項	365	1,97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之租賃款項	1,260	1,4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6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5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6,852	23,779
其他貸款利息	28,466	35,406
租賃負債應計利息	19,916	21,600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	600
	65,234	81,385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可應用兩級稅率之合資格實體，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年度支出	1,067	4,2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9	59
本年度稅項總額	1,246	4,346
遞延稅項	(15,728)	(23,914)
所得稅抵免	(14,482)	(19,568)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18,179)	(613,4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	—	6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718,179)	(612,82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5,989,633	379,959,23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2,144,809
— 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	—	14,392,213
	<u>525,989,633</u>	<u>396,496,25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5,989,633	396,496,25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年內配售股份之紅利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未行使股份期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年內並無其他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因此，各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相等。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租戶簽訂為期12個月（二零二四年：36個月）之租賃協議，證明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用途更改為長期租賃。因此，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相關土地及樓宇於用途更改當日之賬面金額（已於轉讓時經重估）19,3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295,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於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跌至低於賬面金額，故重估產生虧損19,1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9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從事汽車分銷業務，年內分部虧損大幅增加並受到經濟市場狀況不明朗的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釐定汽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1,019,558,000港元，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810,548,000港元及其使用價值1,019,558,000港元兩者之較高者，低於1,348,100,000港元的賬面值。使用價值乃參照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基於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已批准之五年期預算，並計及2.5%的長期增長率）採用15.8%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計算；而預算並無涵蓋之期間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屆滿前的現金流量預測則以外推法得出。因此，本集團對汽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28,5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汽車分銷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對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6.5%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計算；而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獲正式批准、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之預算（採用2.5%的長期增長率），預算並無涵蓋之期間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屆滿前的現金流量預測則以外推法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724,201,000港元，較賬面值723,210,000港元為高，原因為預計年內三大品牌車型切換帶來的挑戰將有所緩解，因而改善市場反應及需求。基於上述評估，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賬面金額約475,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4,15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融資之擔保。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終止確認或出售投資物業。年內已確認之公允值變動約為35,3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879,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12. 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結餘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電影權賬面值4,049,000港元及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賬面值1,795,000港元。

電影權

本集團定期檢討電影權以評估可銷性、從電影確認之未來經濟利益及相應可收回金額。董事乃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釐定估計可收回金額。該估值乃基於電影發行及轉授權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之現值，使用相關資產之稅前貼現率28.0%（二零二四年：27.7%）貼現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3,223,000港元與其使用價值4,049,000港元之較高者，低於其97,479,000港元的賬面值，原因在於基於當前市況決定由在戲院發行相關電影改為僅會與網絡影視平台經營發行有關電影，而考慮到網上串流電影之平均收益，預期回報已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91,996,000港元及匯兌差額1,434,000港元。

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收益大幅下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對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獲正式批准、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之預算，當中計及3%的收益增長率）採用13.4%的稅前貼現率進行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可收回金額為1,795,000港元，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29,925,000港元的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照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28,130,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租戶租金以及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客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延長最多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訂明的信貸期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未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並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30	21,833
31至120日	2,676	2,919
121至365日	556	4,919
超過365日	3,151	1,929
	<u>32,013</u>	<u>31,600</u>

未逾期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有關。

14.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電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	2,258	19,839
投資電視節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	—	23,007
	<u>2,258</u>	<u>42,846</u>

該款項指與若干製片商共同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受相關協議規管，據此，本集團有權享有發行該等電影及電視節目產生之利益。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進行重估。公允值應用收入法，基於電影之估計發行收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估值計及預期票房收益及其他收入來源產生之收入。貼現率已就可銷性及當前市況作出調整。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15	—
31至60日	—	16,023
61至90日	—	1,891
超過90日	301	3,033
	<u>3,816</u>	<u>20,947</u>

16.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年度，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等超豪汽車代理之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795,200,000港元減少約38.3%至約1,724,800,000港元。在各品牌中，賓利之銷售額下降，於本財政年度約為77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352,700,000港元減少約42.5%。所售出之賓利汽車總數為251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435輛減少約42.3%。

本財政年度內售出91輛勞斯萊斯，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159輛減少約42.8%。該品牌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總額有所下滑，約為568,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約1,073,500,000港元減少約47.0%。

蘭博基尼於本財政年度之銷售總額有所增長，約為297,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約290,800,000港元增加約2.4%。所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為81輛，較上一財政年度售出之90輛減少約10.0%。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汽車之整體毛利下跌約78.1%，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賓利及勞斯萊斯之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售後服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5%。毛利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0.2%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25.3%。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年度，我們非汽車分銷分部之銷售有所下滑，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88,800,000港元減少約29.0%至約276,200,000港元。

我們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年度約9.3%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約6.4%，主要源於本財政年度在銷售成本內確認存貨（可能包括手錶、珠寶及音響設備）減值約52,3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此分部（包括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以及家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其他

於回顧財政年度，來自我們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放貸業務）之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80,700,000港元大幅下降約17.5%至約66,600,000港元，是由於並無發放新貸款導致放貸業務暫停所致。

提供物業管理業務方面，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72,000,000港元減少約7.6%至約66,600,000港元，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取消與若干租戶的租賃所致。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業務方面，本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收益。就收回投資本金及相關回報而針對電影製片商開展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由於消費市道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故其他投資電影之發行時間表亦進一步延遲。

放貸業務方面，本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年：約8,700,000港元）。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就申索貸款及應計利息所作出針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自上一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已根據判決結果確認收益，且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公佈。本集團現正就強制執行針對彼等之判決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尋求法律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訴訟最新資料」一段。

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之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以使資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Bang & Olufsen為一個豪華音響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於一九二五年在丹麥Struer創立，兩位創辦人之熱誠及遠見仍是該公司成功的基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3,45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482,034股）B&O股份，佔B&O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1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7%）。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32,500,000港元增加約57.8%至約20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於本財政年度股價上漲及收購股份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透過於哥本哈根納斯達克進行之場內交易合共收購2,164,140股B&O股份，總代價約為27,61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32,69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約12.64丹麥克朗（相等於約14.95港元）。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15,614,140股B&O股份，佔B&O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B&O之股價上升至每股13.76丹麥克朗（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9.35丹麥克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漲約47.2%。

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本集團亦持有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新愛德」）之股份。新愛德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根據新愛德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新愛德於香港新開設高檔雪茄會所，以分散其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愛德之零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2%）。

於本財政年度，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20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9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及新愛德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11.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

前景

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產生經營虧損，故本集團新管理層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審慎進行財務管理。展望未來，儘管面對當前的挑戰，本集團新管理層有信心保持其於中國奢侈品市場之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067,5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約3,264,700,000港元減少約36.7%，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市道持續疲弱及本集團汽車業務競爭激烈，令汽車銷售額下跌所致。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汽車銷售額約為1,644,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9,600,000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約2,71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99,6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來源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變動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1,644,673	79.5%	2,717,035	83.2%	(1,072,362)	(39.5%)
提供售後服務	80,093	3.9%	78,136	2.4%	1,957	2.5%
小計	1,724,766	83.4%	2,795,171	85.6%	(1,070,405)	(38.3%)
非汽車分銷分部	276,186	13.4%	388,841	11.9%	(112,655)	(29.0%)
其他	66,592	3.2%	80,735	2.5%	(14,143)	(17.5%)
總計	<u>2,067,544</u>	100%	<u>3,264,747</u>	100%	<u>(1,197,203)</u>	(36.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約54.0%至約14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亦由9.4%下跌至6.8%。

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市道疲弱及競爭激烈導致汽車銷售之毛利率下跌所致。於本財政年度，汽車銷售之毛利減少約132,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7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67,4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以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虧損。

商譽減值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29,300,000港元，其屬物業管理服務（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600,000港元，其中200,200,000港元屬汽車分銷，而約7,400,000港元則屬物業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32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300,000港元）。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董事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商業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獲正式批准、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之預算，而預算並無涵蓋之期間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屆滿前的現金流量預測則以外推法得出。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對將於現金產生單位餘下可用年期內存在的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之方法並無改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釐定，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25,400,000港元，低於255,400,000港元的賬面值，此乃源於分租項目之餘下租期隨時間流逝，導致在收入法下未來現金流量因餘下租期流逝而減少，以及管理層因應目前物業租賃市場發展情況調整未來一至兩年之增長率（即首兩年並無增長，再逐步回復至長期增長率）。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各類別，致使各資產類別之賬面金額並無減損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190,500,000港元與使用價值225,400,000港元之最高者。已對照商譽之賬面金額確認減值虧損約29,300,000港元，匯兌差額為700,000港元，而除商譽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出現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58,400,000港元，高於賬面金額約213,200,000港元，原因為租出面積增加及物業租金收益流有所改善。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減值，而本集團亦不會撥回於上一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從事汽車分銷業務，年內面對分部虧損大幅增加及經濟市場情況不明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基於評估結果釐定，汽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1,019,558,000港元，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810,548,000港元及其使用價值1,019,558,000港元中的較高者，但低於1,348,100,000港元的賬面值。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獲批准的五年預算以稅前

現金流預測進行，使用稅前貼現率15.8%並按長期增長率2.5%入賬；而預算範圍以外之期間及截至餘下使用年期結束前之可收回金額則推算估計現金流預測。因此，就汽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28,5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724,201,000港元，高於賬面值，原因為預計年內三大品牌車型切換帶來的挑戰將有所緩解，因而改善市場反應及需求。基於上述評估，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120,100,000港元，其中92,000,000港元為就電影權作出之減值虧損，28,100,000港元為就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作出之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500,000港元，為就電影權作出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影權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約3,200,000港元及其使用價值約4,000,000港元之最高者，低於其97,500,000港元的賬面值，原因在於基於當前市況決定由在戲院發行相關電影改為僅會於網絡影視平台經營發行有關電影，而考慮到網上串流電影之平均收益，預期回報已大幅減少。該估值之基礎為電影發行及轉授權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及相關現金流之現值，乃使用相關資產之稅前貼現率28.0%（二零二四年：27.7%）貼現得出。除此之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假設及輸入值概無重大改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92,000,000港元及匯兌差額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收入因中國物業市場不景氣而大幅減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估值，根據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細的五年預算計劃，設定3%的收益增長率），對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3.4%的稅前貼現率，通過使用價值法釐定物業管理合約客戶名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可收回金額為1,800,000港元（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低於29,900,000港元之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照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28,100,000港元。

銷售及代理成本

銷售及代理成本由約339,400,000港元減少約47.6%至約178,000,000港元，主要源於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約105,900,000港元減少約33.1%至約7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訴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並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約81,400,000港元減少約19.8%至本財政年度約65,200,000港元，乃源於本財政年度內用於購買汽車存貨之借貸減少，以及本集團償還部份銀行貸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90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52,700,000港元），主要以約970,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5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93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1,2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0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丹麥克朗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回顧財政年度產生外幣換算差額。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52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9,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並於本財政年度出售賬面淨額約13,6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額：約19,000,000港元)，且若干物業之用途由土地及樓宇更改為投資物業產生重估虧損約19,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32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6,7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公允值有所下跌以及其中一項自用物業改變為投資物業所致。

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5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700,000港元）。商譽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財政年度內產生之物業管理服務商譽減值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52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7,300,000港元減少約27.6%。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借貸減少主要是源於本財政年度償還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約54.3%（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7%）。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1,600,000港元減少約31.4%至約556,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佔本集團存貨約67.6%之汽車存貨減少所致。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2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47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4,200,000港元）、約419,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7,600,000港元）、約8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300,000港元）、約3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300,000港元）及約33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9,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19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名）僱員。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開支）約為5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8,7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退休基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

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64港元之價格，分別向楊雲先生及李展程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74,879,418股每股面值0.032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約2,396,14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9港元。74,879,418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發及發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400,000港元（淨價約每股0.62港元）。本公司之意向為該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8,000,000港元用作所產生之訴訟開支；(ii)約25,400,000

港元可能在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及(iii)約1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3,800,000港元已用作訴訟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已動用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九日之 公佈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產生之訴訟開支	8.0	8.0	—
可能投資	25.4	12.8	12.6
一般營運資金	13.0	13.0	—
	46.4	33.8	12.6

訴訟最新資料

清盤呈請以及委任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被即時罷免）任期內，該等前任董事促使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向百慕達法院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就公司（清盤）訴訟第91號（「百慕達訴訟」）提出委任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單方面申請（「單方面申請」）。於該呈請及單方面申請後，本公司已處於臨時清盤狀態及百慕達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命令（「該命令」），當中包括將該呈請之聆訊延後6個月，並將Deloitte Financial Advisory Ltd.（地址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之Edward Willmott及Elizabeth Cava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黎嘉恩及何國樑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令」）。在新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委任）的領導下，並遵照聯交所之復牌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臨時清盤及委任令。最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百慕達法院撤銷委任令、剔除該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之任命。

於同一命令中，百慕達法院將相應事宜（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收費及費用）之聆訊進一步延後至較後日期（「費用聆訊」）。費用聆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而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裁決，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應支付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薪酬、收費、費用及開支（「費用裁決」）。受限於百慕達法院評定或評估，共同臨時清盤人申索之總額約為1,4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要求百慕達上訴法院批准就費用裁決提出上訴。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十三日及十六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

針對前董事之彌償申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任董事採取有關彌償申索之法律行動：要求其(a)按彌償基準賠償本公司處理百慕達訴訟、因百慕達訴訟而產生及與百慕達訴訟有關之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b)本公司因單方面申請及該呈請而蒙受之損失；及(c)因委任令而產生或與委任令有關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在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進行之聆訊中，法官頒令鄭浩江先生、朱雷先生及程斌女士(a)按彌償基準賠償本公司處理百慕達訴訟、因百慕達訴訟而產生及與百慕達訴訟有關之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b)本公司因單方面申請及該呈請而蒙受之損失；及(c)因委任令而產生或與委任令有關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所有費用及開支。至於其他前任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聆訊將延後至其他日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

針對其最大股東及申萬之禁制令

本公司針對其主要股東施清流先生（「施先生」）及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之申索（第HCA 123/2024號）已經終止。本公司已就施先生及申萬因該等程序而產生之訟費向彼等分別繳付6,162,303.8港元及400,000港元作為全數及最終和解金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十六日、二月七日、二十二日、三月十二日、四月十一日、十二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

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聯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6.5%計息。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一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一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於法律程序展開後，訂約各方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貸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項，合共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項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償還餘下未償還分期款項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重啟於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該法律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進行聆訊（「該聆訊」）。於該聆訊上，法院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未償還本金額37,124,764.51港元，連同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年利率6.5%計算，之後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按判決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作出貸款人勝訴而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敗訴之判決。法院同時判貸款人兼得訟費420,000港元。關於上述判定款項，針對第一借款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送達，而針對擔保人之另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以公告方式送達。對擔保人之新法定要求償債書已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及六月送達及已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刊登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搜尋及查詢後獲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針對擔保人發出之破產呈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呈請人之律師告知本集團，呈請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以同意傳票方式撤回該呈請。本集團經進一步搜尋及查詢後獲悉，在另一宗案件下有針對擔保人發出之破產呈請。破產管理處破產個案及獲批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查冊報告顯示，該另一宗破產呈請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被駁回或撤回。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從第一借款人或擔保人收到任何款項。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採取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該貸款及／或該等法律程序之公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有關32,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借款人已在第二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二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由於第二借款人違約，故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第二借款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擔保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本集團現正強制執行針對第二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以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法院提交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呈請，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法院已作出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受託人，負責收集並向第二借款人之債權人分配任何已收回之第二借款人財產及資產（如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第二借款人向法院送交一項廢止其破產令之申請，而貸款人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均反對其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駁回其申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此事之任何重大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

股息

由於本集團有意為經營及發展現有業務保留更多資金，故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年內亦無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越見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惟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止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分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是由鄭浩江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使本公司可及時並有效作出及推行決策；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足以監察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更換董事

李雲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仇沛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之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施嘉豪先生、武鵬先生及李青松先生已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游弋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廖克難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吳偉雄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居慶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暉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之變更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更改為：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計劃限額已更新，以便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最多547,195,344股合併前之股份（即於初步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34,199,709股合併後之股份）之期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時，可供授出之股份期權數目調整為涉及34,199,709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零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合共34,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份1.00港元之股份期權已授出並獲悉數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9,709份股份期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9,001,508股之約0.04%。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份期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 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可發行之股份為零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19,491,073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2,939,372股）之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

本公司設立股份期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可酌情將期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之股份為199,709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之股份為199,709股），佔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0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5%）。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王暉女士及李雲九先生組成。陳敏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鑒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3,800,301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2港元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800,000港元。於該事項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2,801,809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全年業績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上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居慶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敏杰先生、王暉女士及李雲九先生。